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82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被繼承人陳秉和之遺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代理人 林彥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陳秉和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民國114年2月4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○○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秉和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被繼承人陳秉和之遺產管理人（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、4樓）報明債權、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、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前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秉和之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秉和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秉和於民國114年2月4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35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秉和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依法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

01 為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公示催告等
02 語。

03 二、按遺產管理人確定後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
04 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
05 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
0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
07 除戶戶籍資料與本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自
08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
09 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10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